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年度業績公告**

**及**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財務摘要**

- 收益增加約 15.4% 至約 51.6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44.7 百萬港元)
- 毛利減少約 3.2% 至約 15.3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約 15.8 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約 4.0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年內虧損約 1.4 百萬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約 10.42 港仙(二零二四年：每股基本虧損約 5.09 港仙)
-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四財政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b>收益</b>	4	<b>51,649</b>	44,728
銷售成本		<u>(36,356)</u>	<u>(28,925)</u>
<b>毛利</b>		<b>15,293</b>	15,803
其他收入	5	<b>514</b>	1,476
銷售及分銷開支		<b>(3,566)</b>	(3,168)
行政開支		<b>(15,729)</b>	(15,056)
融資成本	6	<b>(489)</b>	(523)
<b>除稅前虧損</b>		<b>(3,977)</b>	(1,468)
所得稅開支	7	<u>-</u>	<u>-</u>
<b>年內虧損</b>	8	<b><u>(3,977)</u></b>	<b><u>(1,468)</u></b>
<b>年內其他全面開支</b>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扣除稅項		<b>702</b>	15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重新分類累計換算儲備至損益		<u>-</u>	<u>(5)</u>
<b>年內全面開支總額</b>		<b><u>(3,275)</u></b>	<b><u>(1,458)</u></b>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虧損：			
— 本公司擁有人		<b>(3,977)</b>	(1,942)
— 非控股權益		<u>-</u>	<u>474</u>
		<b><u>(3,977)</u></b>	<b><u>(1,468)</u></b>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以下各項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 本公司擁有人	(3,275)	(1,932)
— 非控股權益	—	474
	<u>(3,275)</u>	<u>(1,458)</u>
	港仙	港仙
<b>每股虧損</b>	9	
— 基本及攤薄	<u>(10.42)</u>	<u>(5.09)</u>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廠房及設備		1,444	1,729
使用權資產		355	984
租賃按金		446	424
		<u>2,245</u>	<u>3,137</u>
<b>流動資產</b>			
存貨		16,231	18,62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19,152	18,6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645	6,229
		<u>44,028</u>	<u>43,497</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2,238	12,612
合約負債		773	591
應付董事款項		3,121	669
租賃負債		1,973	2,347
銀行及其他借貸		5,402	1,683
		<u>23,507</u>	<u>17,902</u>
<b>流動資產淨值</b>		<u>20,521</u>	<u>25,595</u>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u>22,766</u>	<u>28,732</u>
<b>非流動負債</b>			
租賃負債		2,252	4,019
銀行及其他借貸		2,786	3,710
		<u>5,038</u>	<u>7,729</u>
<b>資產淨值</b>		<u>17,728</u>	<u>21,003</u>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0,547	30,547
儲備		(12,819)	(9,544)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b>		<u>17,728</u>	<u>21,003</u>
非控股權益		—	—
<b>總權益</b>		<u>17,728</u>	<u>21,003</u>

##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所羅門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和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已在年度報告的「公司資料」部分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外部採購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的製造設施所製造的鑄造金屬產品(即「金屬鑄造」業務)。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主要附屬公司鈹科(香港)有限公司及凱特工業科技(惠州)有限公司的功能貨幣分別為美元(「美元」)及人民幣(「人民幣」)外，本公司及其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

由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概無正式英文名稱，故所載英文名稱為本公司董事竭盡所能翻譯該等公司之中文名稱後所得的。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此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在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中眾多規定之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之新規定；就財務報表附註中管理層界定之表現計量提供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之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部分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細微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預期會影響損益表之呈列以及未來財務報表之披露，惟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及表現產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詳細影響。

### 3.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詮釋，綜合財務報表已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商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準。

#### 持續經營評估

本公司董事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預見未來繼續經營。因此，彼等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7,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942,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董事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2,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12,000港元)、3,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9,000港元)、1,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7,000港元)及5,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3,000港元)，須於一年內或應要求支付，並計入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僅約為8,6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29,000港元)。

上述情況顯示本集團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而該因素可能對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及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審慎考慮本集團的未來流動資金。本公司董事已審閱本公司管理層擬備之本集團現金流量預測。現金流量預測涵蓋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期間。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本集團可於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的未來十二個月內履行其到期的財務責任，詳情如下：

- (i) 本公司取得本公司董事胡蘭英女士的承諾書（「承諾書」），彼已承諾於本集團具備財務能力前不要求本集團償還應付彼之款項；
- (ii) 本集團正繼續透過執行供股以籌集資金來尋求其他融資方式，為清償現有財務責任以及未來的經營及資本支出提供資金；及
- (iii) 本公司董事現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的措施，包括密切監察一般行政開支及營運成本。

考慮到迄今為止已實施的上述措施及計劃，本公司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的預測現金流量、現有財務資源及有關其業務生產設施及發展的資本開支要求，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現金資源，可滿足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期間的營運資金及其他財務責任。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屬合適之舉。

儘管如此，本公司管理層能否實現上述計劃和措施仍存在不確定性，包括但不限於金融機構批准的借款金額。本集團能否持續經營，將取決於本集團於可見未來能否產生充足的融資和經營現金流量以及能否獲得主要股東的持續財務支持。

倘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則須作出調整，將資產價值重列為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的進一步負債計提撥備及將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該等潛在調整的影響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

#### 4. 收益

##### (a) 客戶合約收益細分

本集團通過貨品及服務轉讓獲得的收益(按主要產品線及業務劃分)。

	總計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客戶合約收益		
金屬鑄造業務(某一時間點)：		
銷售鑄造金屬製品	<u>51,649</u>	<u>44,728</u>

#### 5. 其他收入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銀行利息收入	9	11
提早終止租賃收益	-	6
政府補助	180	-
董事放棄薪酬	-	61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3
匯兌虧損淨額	(640)	(264)
雜項收入	<u>965</u>	<u>1,025</u>
	<u>514</u>	<u>1,476</u>

## 6. 融資成本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包括：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274	417
銀行及其他借貸利息開支	215	106
	<u>489</u>	<u>523</u>

## 7. 所得稅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稅項指：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u>—</u>	<u>—</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的所得稅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繳納所得稅。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首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利潤將按16.5%的稅率徵稅。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算。不符合資格使用利得稅兩級制的香港其他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課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各中國附屬公司之適用稅率就其估計應課稅收入作出撥備。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 8. 年內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而得出：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報酬及其他福利	14,482	15,71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549	1,308
	<u>16,031</u>	<u>17,025</u>
以下各項之折舊及攤銷：		
— 廠房及設備	836	702
— 使用權資產	648	908
	<u>1,484</u>	<u>1,610</u>
以下各項之(撥回)減值虧損：		
— 存貨	2,077	(2,453)
— 貿易應收款項	107	—
	<u>2,184</u>	<u>(2,453)</u>
<b>其他項目：</b>		
核數師酬金	600	530
銷售成本	36,356	28,925
出售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40	13
匯兌虧損淨額	640	264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83)

## 9.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b>	<b><u>(3,977)</u></b>	<b><u>(1,942)</u></b>
<i>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釐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i>		
	二零二五年 千股	二零二四年 千股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之普通股	<u>38,184</u>	<u>38,184</u>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釐定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b><u>38,184</u></b>	<b><u>38,184</u></b>
	二零二五年 港仙	二零二四年 港仙
本公司普通股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總額	<b><u>(10.42)</u></b>	<b><u>(5.09)</u></b>

於兩個年度內概無已發行潛在攤薄股份。

##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106	6,203
減：撥備	(107)	-
	<u>5,999</u>	<u>6,203</u>
已付予供應商的按金	10,540	9,82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u>3,059</u>	<u>3,042</u>
	<u><b>19,598</b></u>	<u><b>19,066</b></u>
分析為：		
— 流動	19,152	18,642
— 非流動	<u>446</u>	<u>424</u>
	<u><b>19,598</b></u>	<u><b>19,066</b></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及扣除撥備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628	1,451
31至60日	1,384	1,295
61至90日	2,234	1,548
90日以上一年以下	<u>1,753</u>	<u>1,909</u>
	<u><b>5,999</b></u>	<u><b>6,203</b></u>

##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3,903	4,669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8,335	7,943
	<u>12,238</u>	<u>12,612</u>

截至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劃分的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30日內	3,136	3,370
31至60日	427	933
61至90日	135	136
90日以上	205	230
	<u>3,903</u>	<u>4,669</u>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之買賣及製造。

#### 金屬鑄造業務

本集團的鑄造金屬產品可劃分為四個主要類別：(a) 泵部件；(b) 閥門部件；(c) 過濾器部件；及 (d) 由不銹鋼、碳鋼、青銅及／或灰鑄鐵製成的食品機械部件。本集團的最大市場為德國。我們亦有來自中國內地及美國的客戶。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受加息及通脹影響，全球經濟環境仍然充滿挑戰。儘管海外解除部分封鎖措施，但金屬鑄造業務的收益較去年增加約 15.4%。該分部的收益水平反彈至二零一九年（即在新型冠狀病毒疫情爆發之前）的水平。儘管產品的平均售價有所上升，但幾乎被原材料一般成本的上升所抵銷。

### 財務回顧

#### 收益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收益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約 44.7 百萬港元輕微增加約 15.4% 至約 51.6 百萬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全球經濟環境需求增加。

#### 毛利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錄得毛利約為 15.3 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5.8 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減少約 0.5 百萬港元。本集團整體毛利率由二零二四財政年度的 35.3% 輕微減少至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 29.6%。

## 銷售及分銷開支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3.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3.2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0.4百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與銷售有關的包裝、交付、報關、代理成本及保險費用。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銷售及分銷開支錄得增加。

## 行政開支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行政開支約為15.7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5.1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0.6百萬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董事及員工的工資和福利、匯兌虧損、審計費用以及為確保持續遵守相關法規條例的法律和專業費用。

##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主要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利息約0.5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0.5百萬港元)。

## 年內虧損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4.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9百萬港元)，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增加約110.5%。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用於撥付營運資金以及發展及擴大本集團的營運及銷售網絡。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的資金主要來源為股份發行及借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8.6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應付董事款項3.1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百萬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款約8.2百萬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4百萬港元)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借款。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為42.0%（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8%），該比率乃基於本集團的計息債項總額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計算。

## 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認同遵守監管規定的重要性，亦明白違反有關規定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持續經營。本集團已分配多項資源以確保持續遵守規則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並無相關法律及法規的重大不合規事項對本集團業務造成重大影響。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金屬鑄造零部件的製造，須面對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等若干市場風險。詳情載於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0「金融風險管理及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及盈利能力的增長受行業競爭加劇以及香港、中國、德國及全球其他國家的宏觀經濟條件的波動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本集團預期將繼續受上述因素影響。中國金屬鑄造行業的任何競爭加劇將使銷售額、價格及毛利率下跌，並影響營運業績。宏觀經濟條件的任何變動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本集團生產成本及服務和產品的需求。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向德國、中國及美國的客户銷售產品。由於本集團向其歐洲若干客户所收取的收益以歐元結算，故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通常與客户訂有附加費機制，以於某程度上保障我們日後的盈利能力，免受(i)若干原材料成本波動；及(ii)歐元兌人民幣或歐元兌美元的匯率波動(倘購買價將以歐元結算)所影響。然而，概不保證該機制可保障本集團免受外幣風險影響。本集團目前並無制定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將繼續監察相關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針，故在年內一直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緊密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及維持充裕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款額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維持償付本集團應付款項的能力。

##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

##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另有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 **與主要持份者的關係**

本集團的成功亦取決於主要持份者(包括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支持。

### **僱員**

僱員被視為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以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的方式支付。本集團已對其僱員制訂評估制度，而本集團運用該評估結果作出薪金檢討及晉升的決策。本集團與僱員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而自創立業務以來，並無於就營運招聘及留聘員工方面遇到任何困難。

###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為流量調節器、機電設備及工業機械裝置的供應商。本集團相信，產品質量是留住長期客戶的關鍵要素。生產程序每一環節均受到控制及監察，確保嚴格遵守質量標準。本集團透過提供高質量及為客戶度身訂製之金屬鑄造零部件，配合客戶的多樣化要求，與其客戶保持良好長久關係。

### **供應商**

本集團與其供應商維持穩定關係，包括具規模的金屬生產商的分銷商。大部分金屬鑄造業務供應商在廣東省設有分銷中心，此等分銷中心鄰近本集團的惠州工廠，可確保迅速付運，且運輸成本相對較低。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僱員人數(包括董事)為95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名)，而於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合共約為16.0百萬港元(二零二四財政年度：17.0百萬港元)。本集團根據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彼等於所擔任職位的發展潛力聘用及擢升有關人士。為吸引及留聘優秀員工及使本集團內運作暢順，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酬待遇(經參考市況及個別人士的資歷及經驗)及各種內部培訓課程。本集團將定期檢討薪酬待遇。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的營運業績、市場競爭情況、個人表現及成就後檢討並經董事會批准。

##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本公司建議進行股本重組及供股以及更改本公司名稱。由於本公司需要額外時間落實將載於通函的資料，本公司進一步延後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通函予股東。

上述潛在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九日、二零二五年九月二十二日、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七日的公告。

## 未來展望

本集團正開啟向木薯澱粉板塊的戰略擴張。我們旨在成為覆蓋全產業鏈的端到端供應鏈合作夥伴。通過對直接採購、庫存管理到戰略定價等每個環節的精準把控，我們正在構建真正一體化的運營模式，旨在為中國及東南亞地區創造可觀價值。

為確保此次擴張兼具速度與韌性，我們將依託深厚的區域資源網絡，藉助與當地行業領軍企業長期建立的合作關係。這一策略使我們能夠對現有平台進行轉型升級，從市場服務者蛻變為核心主導者。

然而，我們對整體執行環境保持應有的審慎態度。我們深知，全球市場波動與市場准入的複雜性，需要的不僅是雄心，更是始終如一的穩健作風。因此，我們的戰略以靈活性與前瞻性為基石。我們將商業敏捷性不僅視為策略，更視作核心保障－在追求這些高潛力增長機遇的同時，始終堅守資本保全與運營穩定的審慎原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該守則的條款嚴格程度上不低於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的規定交易標準。經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守所規定的交易標準及本公司所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一直致力保持高水平企業管治，以開明和開放的理念引導公司發展及保障股東權益。為實現這點，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採納並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袁慧敏女士（主席）、梁淑蘭女士及區瑞強先生。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集團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政策及常規，其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財務申報事項（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

###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以下段落載列本公司核數師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報告的摘錄。

##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有關持續經營的重大不確定性

我們提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產生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977,000港元。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租賃負債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分別約為12,238,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2,612,000港元)、3,121,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69,000港元)、1,97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2,347,000港元)及5,402,000港元(二零二四年：1,683,000港元)，須於報告期結束後一年內或應要求支付，並計入流動負債，而其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金額僅約8,645,000港元(二零二四年：6,229,000港元)。該等情況連同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載的其他事項，表明存在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重大不確定性。董事經考慮 貴集團所採取的措施及計劃後，認為 貴集團能夠繼續維持持續經營。我們並無就此事項作出非無保留意見。

##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初步公告所載數字已由本公司核數師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正天恆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核證工作準則而進行之核證工作，故中正天恆並無對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末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採納本公司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聯交所於二零二五年一月發佈進一步無紙化上市改革的諮詢結論，以及GEM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於二零二五年二月十日生效。特別是，GEM上市規則附錄A1所載的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要求上市發行人確保其章程文件允許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大會並以電子方式投票。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的過渡安排，發行人須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一日後舉行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對其章程文件作出任何必要修訂。

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i)使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GEM上市規則有關混合股東大會及電子投票的適用規定；及(ii)納入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納入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主要修訂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 (i.) 在適用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使本公司能夠召開及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可透過使用科技虛擬出席大會；
- (ii.) 就股東以電子方式參與股東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方式作出規定；
- (iii.) 就股東大會上的電子投票作出規定；
- (iv.) 就有關股東大會的進行及管理訂明董事會及／或大會主席的相關權力；及
- (v.) 作出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旨在確保本公司章程文件符合GEM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為免生疑問，GEM上市規則規定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可作出該等安排，但並無規定發行人在所有情況下均須舉行混合股東大會。

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採納第三份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進一步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公告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jishenggroup.com](http://www.jishenggroup.com))。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上述網站。

##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全體同寅的勤勉工作、盡忠職守、忠誠效力及誠信操守。本人亦感謝各位股東、客戶、往來銀行及其他業務夥伴的信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李奇智先生及楊越勇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http://www.jishenggroup.com)。